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第1次拍賣)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傳 真：(02)89956940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新北執仁100年營所稅執字第00196661號

附件：動產目錄一份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100年度營所稅執字第196661號等號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立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1. 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2.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於民國**107年10月2日上午10時**在 本分署12樓拍賣室拍賣。
3. 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前一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4. 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日時前半個小時於本分署所在之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四樓停車場。
5. **本次拍賣不定底價，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但義務人或移送機關對於該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
6. 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支付。
7. 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
8. 拍定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9.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及公路法第7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6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拍定人（或承受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該車輛截至107年8月29日止滯欠使用牌照稅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783元；截至同年月26日止滯欠汽車燃料使用費總金額為2萬5,120元、違反汽車燃料使用罰鍰6,000元、違反強制責任險違規罰鍰2萬元；截至同年月28日止滯欠交通違規罰鍰總金額為6萬8,500元。自前開各期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拍定人（或承受人）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
10. 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11. 承辦人及電話：黃閔新(02)89956888轉355或356。

動產目錄：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物品名稱 | 牌照號碼、廠牌、顏色、出廠年月、排氣量 | 備 註 |
| 1 | 自用小客貨車1輛 | 牌照號碼：0992-A2廠牌：國瑞顏色：淺棕出廠年月：2010.05排氣量：2694引擎號碼：2TR6899476 |  |

